

安全鞋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2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2
2、验收依据	5
3、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生产工艺	10
3.4 项目变动情况	11
3.5 主要污染工序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18
6、项目建设情况	20
7、验收评价标准	21
7.1 废水排放标准	21
7.2 废气排放标准	21
7.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1
7.4 固废处置标准	21
8、验收监测内容	22
8.1 废水监测	22
8.2 废气监测	22
8.3 噪声监测	22

9、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9.1 监测分析方法	23
9.2 监测仪器	23
9.3 人员能力	24
9.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10、验收监测结果	26
10.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与分析	26
10.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与分析	26
11、验收结论与建议	30
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30
11.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1
11.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32
11.4 建议	33

1、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产鞋国和鞋服出口国，近几年，中国每年生产各种鞋材超过 100 亿双，占全球制鞋总量的 66%，是世界上最大的鞋类制造基地，也是世界上最大的鞋类出口国，鞋材供应市场需求量较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制鞋业、加工、销售；安全防护用品制造、加工、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现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租赁宿州经济开发区磬云南路与鞋城三路交口中国现代制鞋产业城标准化厂房 6# 楼 1、2 层共计 6464 平方米建设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安全鞋生产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经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管理委员会以宿鞋城函[2019]73 号予以备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针车 6 条生产线，成型 2 条生产线以及其他辅助设备，如成型有前帮机，后帮机，烘箱，砂轮机，抛光，除皱机等，针车有单针一体机，双针机，修边机，烘箱，拼缝机等，裁断有下料机，烫衬机，定型机，复合机等其他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 万双安全鞋，可带动就业人员约 150 人。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1 月编制出具《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安全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获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函[2020]48 号文件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至 2020 年 12 月建设完成，后经调试、试运行，本项目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规范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成立了以项目负责人为组长，项目技术人员为组员的验收小组，对建设项目开展了细致的自查工作。依据自查结果，验收小组认为本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在此基础上，本公司依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编制了《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安全鞋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并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年1月27日-1月28日，检测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9日出具了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ZH210122006)。根据检测结果，参照相关验收技术规范，本公司验收小组编制了《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安全鞋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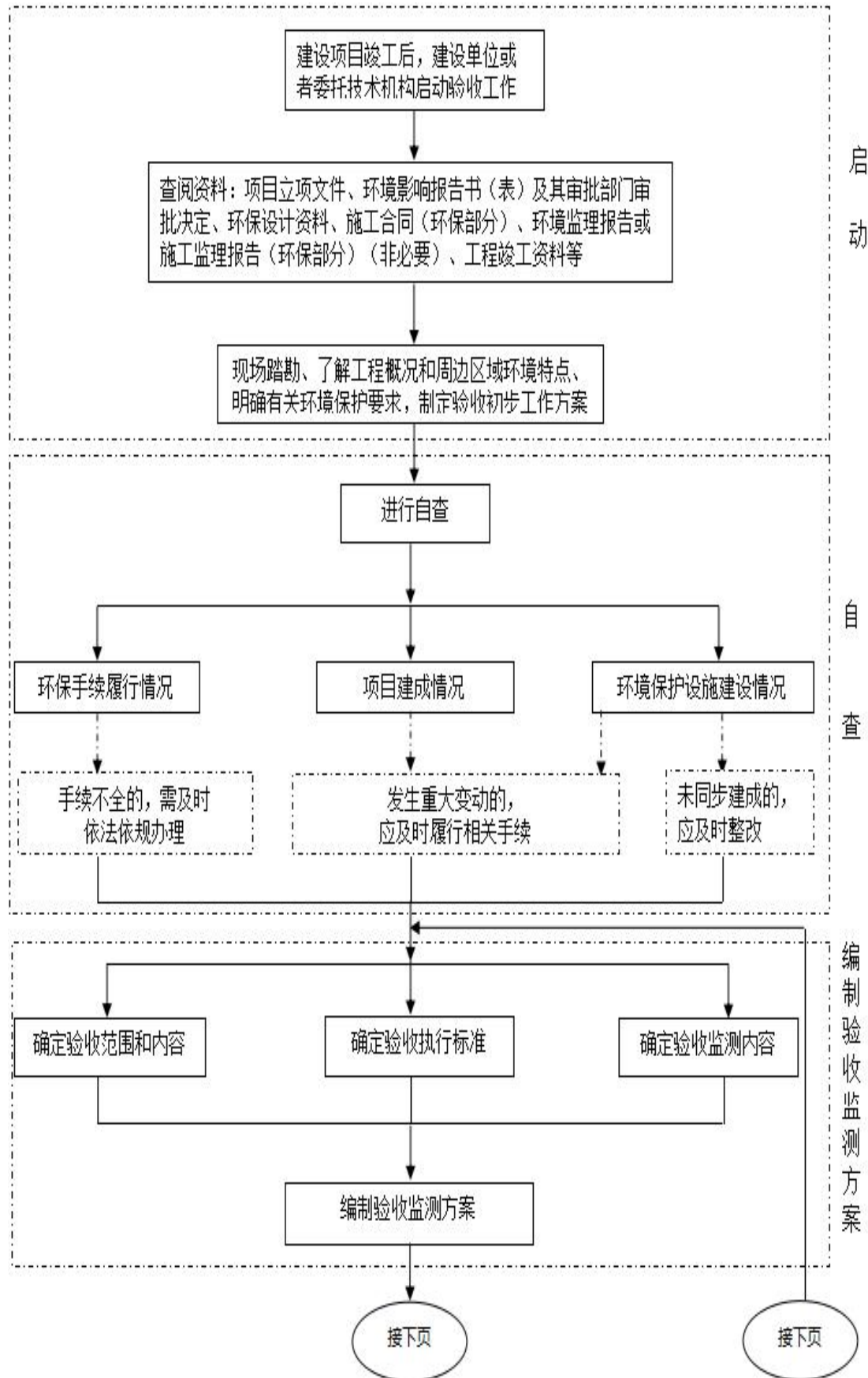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4) 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5) 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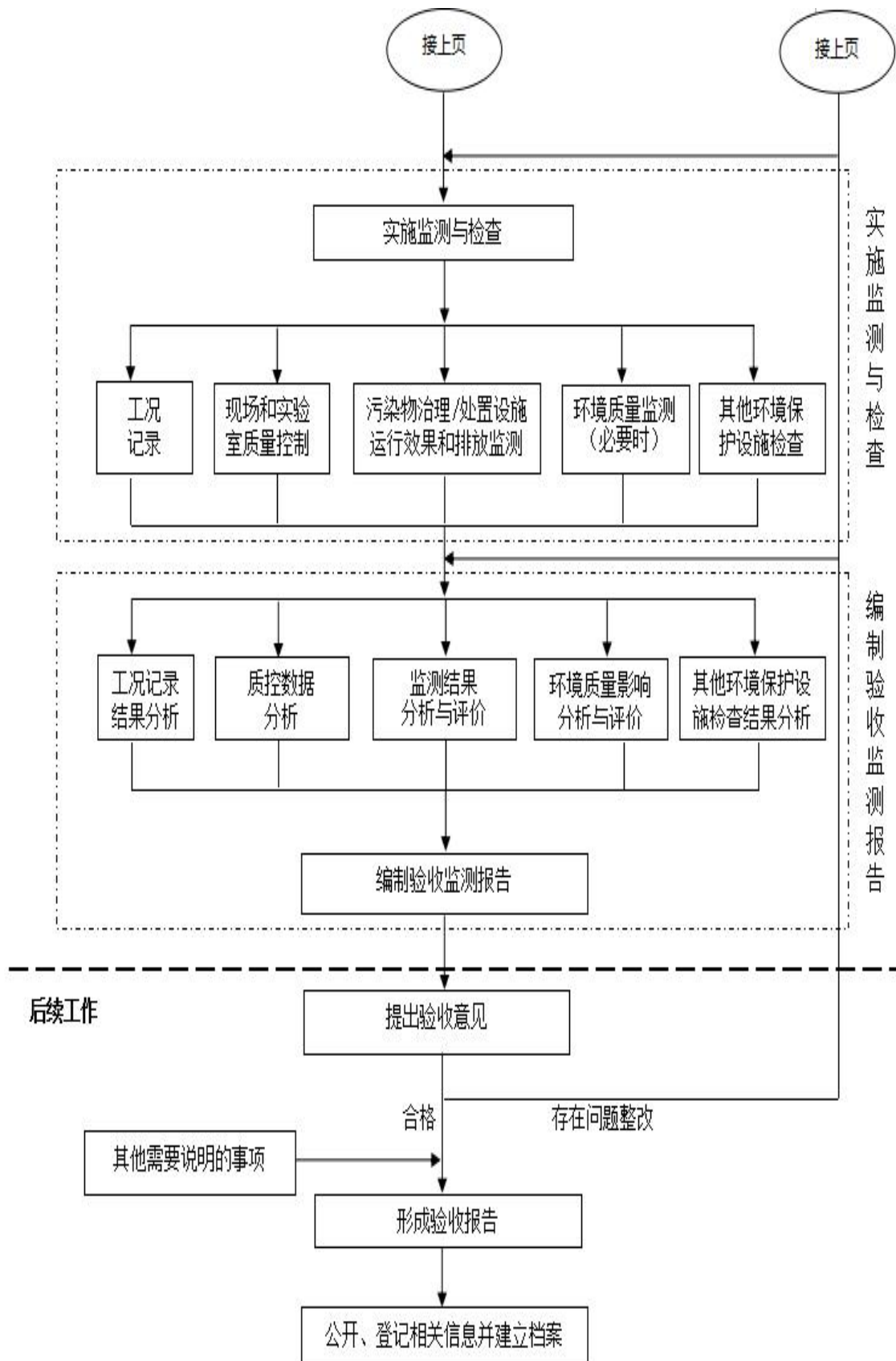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工作程序图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9) 《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安全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 (10)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安全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0〕48 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5 月 27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6#楼1、2层。6#楼位于现代制鞋产业城内，东厂界外为8#楼（其中1、2层为拂晓鞋业，3、4层为平湖洛卡伊夫袜业）、南厂界外为7#楼（其中1层为益健鞋材、2层为南通格菲尔公司）、西厂界外为4#楼（整栋均为陆巡鞋业）、北厂界外为3#楼（暂未租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厂界外的谭家居民点，距离约230m。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2，项目在鞋城位置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制鞋业、加工、销售；安全防护用品制造、加工、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拟投资 5000 万元租赁宿州经济开发区磬云南路与鞋城三路交口中国现代制鞋产业城标准化厂房 6#楼 1、2 层共计 6464 平方米建设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安全鞋生产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经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管理委员会以宿鞋城函[2019]73 号予以备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针车 6 条生产线，成型 2 条生产线以及其他辅助设备，如成型有前帮机，后帮机，烘箱，砂轮机，抛光，除皱机等，针车有单针一体机，双针机，修边机，烘箱，拼缝机等，裁断有下料机，烫衬机，定型机，复合机等其他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 万双安全鞋，可带动就业人员约 150 人。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3-1，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3-3，主要运行能力见表 3-4，建设内容见表 3-5，新增变更见表 3-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3-7、表 3-8。

表 3-1 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安全鞋生产项目	宿环建函〔2020〕48 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5 月 27	本次验收	/

3-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安全鞋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方式	金康敏/13626771010
行业类别	C195 制鞋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 6#楼 1、2 层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7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总投资情况	1500 万元
建筑面积	3250 平方米

表 3-3 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管理委员会，宿鞋城函[2019]73 号
环评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环评批复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埇环建字[2020]54 号）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0 年 7 月
有无分期建设情况	无分期建设情况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运行负荷可以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	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安全鞋生产项目

经运行调试，本项目运行能力已能达到环评设计能力的 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 2021 年 1 月 27 日到 1 月 28 日的工况记录，检测当天的产量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3-4 项目运行能力一览表

产品名称	建成后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00 万双安全鞋	200000（立方米/年）	2400 小时	/

表 3-5 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定型流水线	位于 1 楼中部，建设 2 条成型流水线用于安全鞋生产成型	建筑面积 800m ³	与环评一致
	鞋底注塑区	位于 1 楼南侧，放置 2 台 PU 圆盘机、1 台 PVC 圆盘机用于生产鞋底	建筑面积 400m ³	与环评一致
	打磨区	位于 1 楼南侧，设有 1 台砂轮机，用于安全鞋打磨成型	建筑面积 200m ³	暂未建设
	包装区	位于 1 楼东部，用于成品安全鞋包装	建筑面积 100m ³	与环评一致
	针车区	位于 2 楼中部，建设 6 条针车流水线	建筑面积 1000m ³	与环评一致
	下料区	位于 2 楼中部，放置 8 台下料机、5 台削皮机用于下料	建筑面积 500m ³	与环评一致
	打扣区	位于 2 楼东部	建筑面积 400m 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2 楼南侧，员工办公用	建筑面积 200m ³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2 楼北侧，堆放原料、半成品等其他材料，内部西北角单独设 1 间胶水库	建筑面积 640m ³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 1 楼北侧，用于堆放成品	建筑面积 300m 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约 285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6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涂胶、热定型、鞋底注塑、刷胶上底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圆盘机、热定型机及刷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活性炭吸附装置	
		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打磨工序暂未建设	
	废水防治	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运粮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降噪措施，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防治	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残次品及打磨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车间 2 层材料仓库内设 1 间 20m ² 的固废暂存间；厂区设若干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 1 层成品仓库内设 1 间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土壤和地下水	胶水库和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表 3-6 项目扩建新增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下料机	单位	8	10	+2
2	削皮机	台	5	3	-2
3	针车	套	60	60	与环评数量一致
4	吹线机	套	2	2	与环评数量一致
5	制鞋流水线	套	1	1	与环评数量一致
6	热定型机	套	1	1	与环评数量一致
7	前帮机	套	2	2	与环评数量一致
8	后帮机	套	1	1	与环评数量一致
9	PU 圆盘机	套	2	1	-1
10	PU 土机	套	1	1	与环评数量一致
11	PVC 圆盘机	套	1	0	未建设
12	砂轮机	套	1	0	未建设
13	整理线	套	1	1	与环评数量一致
14	压机	套	1	1	与环评数量一致
15	气泵	套	1	1	与环评数量一致

表 3-7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需求量	实际消耗量（万吨）
1	PU 革、PVC 革、牛皮	万尺/年	130	127
2	飞织布	万尺/年	80	81
3	里布	万尺/年	80	78
4	水性 PU 胶	吨/年	0.5	0.5
5	处理剂	吨/年	0.3	0.3
6	300 白乳胶	吨/年	0.96	0.96
7	华峰 PU 料	吨/年	300	300
8	PVC 料	吨/年	25	25
9	铁头、铁底（200g/双）	吨/年	200	200
10	包装盒	万个/年	100	100
11	活性炭	吨/年	0.92	0.92

表 3-8 项目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备注
1	电	kw·h/a	60 万	市政供电管网	/
2	水	t/a	2850	市政供水管网	/

3.3 生产工艺

本项目环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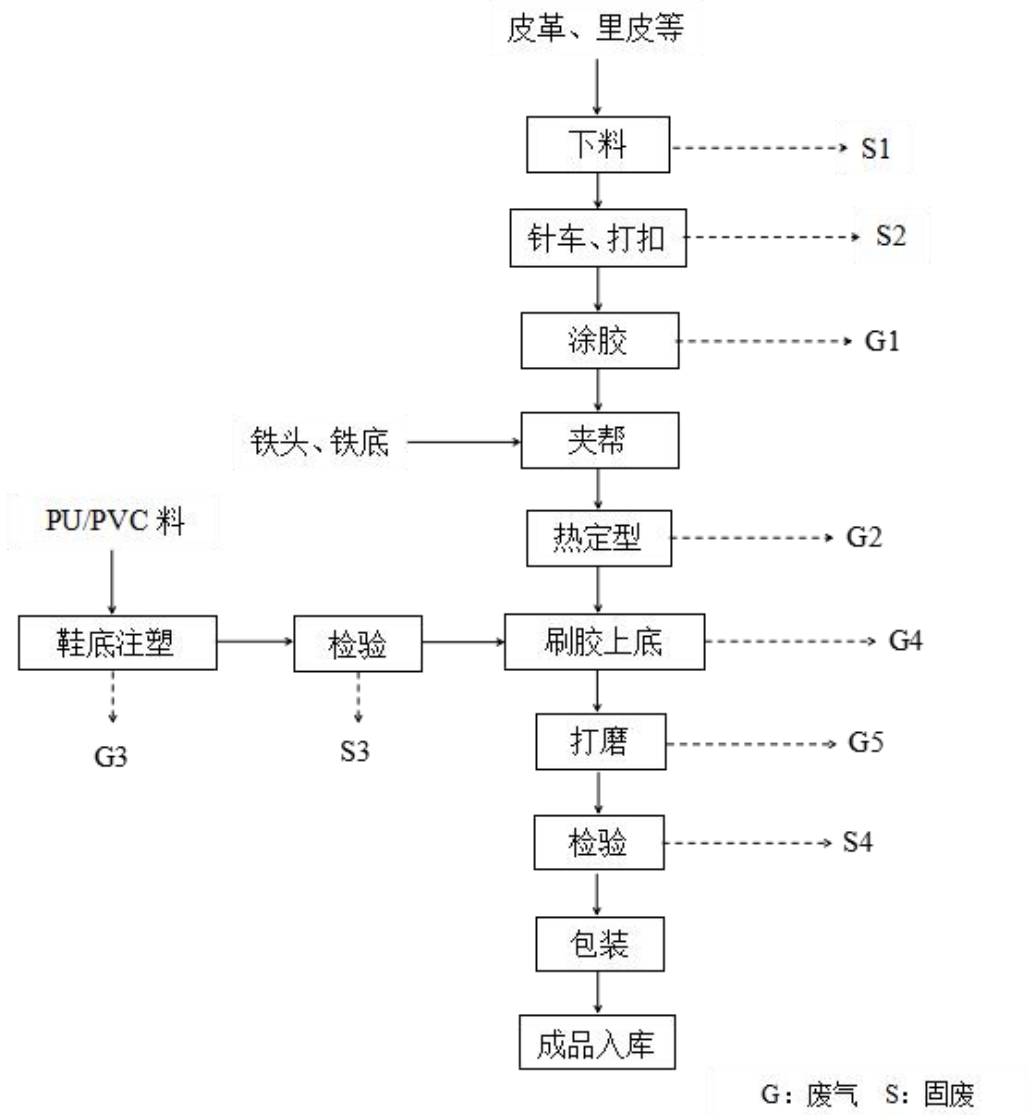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因产品设计等元素变动, 本项目对原生产环节进行了优化, 取消了打磨程序, 相关具体变动见表 3-9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艺流程简介:

- 1、下料：将外购皮革、里布等原材料按照鞋子各部件不同生产要求通过下料机进行裁剪，该过程有边角料等固废产生（S1）；
- 2、针车打扣：将下料裁剪好的鞋子外部件利用针车缝合在一起并打扣形成鞋帮，该过程有边角料等固废产生（S2）；
- 3、涂胶：在缝合好的鞋帮上刷处理剂、水性胶等，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1）；
- 4、夹帮、热定型：涂胶后的鞋帮使用前帮机、后帮机以及热定型机夹帮定型，热定型机使用电作为热源，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2）；
- 5、注塑鞋底：使用 PU 及 PVC 料通过圆盘机注塑鞋底，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3）；
- 6、刷胶上底：在注塑鞋底刷胶后同热定型后的鞋帮进行上底，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4）；
- 7、打磨：鞋帮上底后用砂轮机打磨，打磨过程有粉尘产生（G5）（此道工序取消）；
- 8、检验：生产过程中设有两道检验工序，包括鞋底注塑后的检验和成品打磨后的检验，主要为剔除残次品（S3、S4），残次品约占产品的 0.05%；
- 9、包装后成品入库。

3.4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9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设备	设备：/	下脚机为 10 台，较环评增加 2 台 削皮机为 5 台，较环评减少 3 台 PU 圆盘机为 1 台，较环评减少 1 台 PVC 圆盘机为 0 台，较环评减少 1 台	相关产品的工艺较环评进行了优化，减少了部分设备	不属于
		砂轮机为 0 台，较环评减少 1 台	工艺进行优化，不需要打磨工序	不属于
废气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	打磨工序取消，无对应废气产生，故为建设相关废气处理装置	不属于
结论	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因项目建设位置及相关产能产量未发生变动，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等规范的对比，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5 主要污染工序

3.5.1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鞋底注塑工序圆盘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15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食堂宿舍。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运粮河。

(2) 圆盘机循环冷却水

注塑工序圆盘机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量约 $10\text{m}^3/\text{h}$ ，补水量为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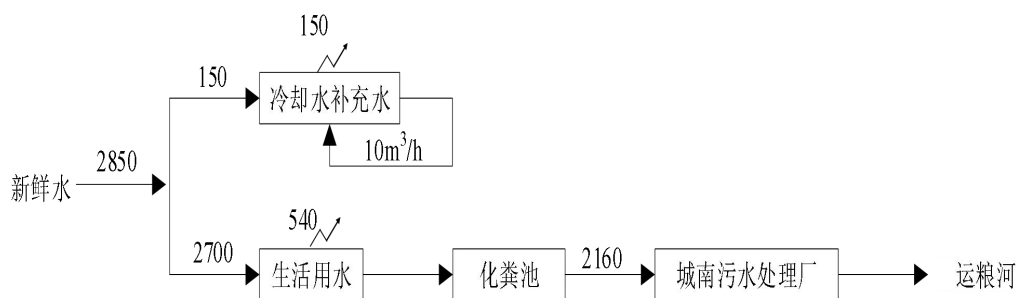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水平衡图

3.5.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涂胶、热定型、鞋底注塑、刷胶上底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注塑废气

项目 PU 料及 PVC 料通过圆盘机注塑鞋底，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注塑废气。

(2) 涂胶、热定型、刷胶上底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处理剂、水性 PU 胶及白乳胶等辅料，在涂胶、热定型、刷胶上底工序均会产生有机废气。

3.5.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生产运行产生的噪声，具体如下：

表 3-10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声压级 dB(A)	位置
1	下料机	8	65	生产车间 2 层
2	针车	60	65	
3	制鞋流水线	1	70	生产车间 1 层
4	砂轮机	1	75	
5	气泵	1	80	

3.5.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下料工序及针车打扣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辅料使用产生的废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下料工序及针车打扣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检验工序有残次品产生,包括废鞋底和废鞋,约占产品的0.05%。本项目使用桶装胶水和处理剂,使用后会产生废胶桶和废处理剂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每年约产生废桶120个(约0.6t);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相关资料,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24t/a。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量为0.31t;本项目员工为150人,员工每人每日排放生活垃圾按0.5kg计,每年工作300天,垃圾产生量约为22.5t/a。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定员 15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食堂宿舍。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4），用水量按 6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700m³/a，生活废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0m³/a。

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NH₃-N，类比分析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 和 2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运粮河。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热定型、鞋底注塑、刷胶上底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圆盘机、热定型机及刷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简介：

吸附原理：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的半径大小可分为：大孔半径>20000nm；过渡孔半径 150~20000nm；微孔半径<150nm；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及现行的有机废气治理工艺实况，项目风量 3000m³/h，活性炭吸附柱截面积约 1.38m²，气体流速 0.6m/s，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31t。活性炭颗粒的比表面积大，孔隙率高，在及时更换废活性炭的基础上，单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吸附率能达到 80%左右，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吸附率能达到 90%以上。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经以上防治措施后排放浓度为 4.96mg/m³、排放速率为 0.015kg/h，满足《上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限值要求，防治措施可行。

4.1.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为775~90dB(A)。鉴于噪声受障碍物及随距离衰减明显，建设单位采取安装减震减噪及厂房隔声（降噪效果可达15dB左右）的措施防治，并对设备进行日常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转，以减少设备噪声的影响。在正常情况下，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传至项目用地边界，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下料工序及针车打扣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辅料使用产生的废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废边角料（主要为废革、废皮等）和残次品（主要为废鞋底和废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桶由生产厂界回收后直接再利用，因此可不作为固废管理。但运转过程中双方应做好交接凭证、台账记录等证明材料。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表 4-1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设有专人负责厂区环境和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做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其他等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摘录

综述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其中“C195/制鞋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管理委员会已对本项目进行备案（详见附件）。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规划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系租赁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 6#楼 1、2 层。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等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配套设施正在完善，具有良好的投资和发展前景。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没有大的污染源存在，而且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很小，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大的改变。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周边无对本项目敏感的企业存在、本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其产生影响，本项目与周边关系相容。 2016 年 6 月 21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皖环函[2016]622 号《关于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予以批复。根据批复文件，其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化工、鞋帽服装、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新能源。本项目为安全鞋制造，属于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主导产业。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
	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基于互联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宿州市 2018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ug/m³、42ug/m³、88ug/m³、58u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5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81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NO₂、PM₁₀、O₃、PM_{2.5}，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②其他污染物 根据引用符合导则要求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区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运粮河，根据引用符合导则要求的监测数据可知，评价范围内运粮河水体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V 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 根据项目实测，项目厂界外声环境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要求。

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运粮河。根据导则中的判定依据，本项目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只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热定型、鞋底注塑、刷胶上底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以颗粒物计）。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排放浓度为 4.96mg/m³、排放速率为 0.015kg/h，满足《上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限值要求；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治理后排放浓度为 6.25mg/m³、排放速率为 0.019kg/h，满足《上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限值要求，防治措施可行。 根据等级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评价已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了核算。 根据计算分析，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 230m 处的谭家居民点，防护距离能满足要求，同时本评价要求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诸如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居民区等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
	噪声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并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衰减等噪声治理措施后，经过预测计算，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修饰的边角料、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修饰边角料可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统一外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总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选址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当地的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影响较小；总量满足控制要求。综上所述，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状态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变，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批复意见见附件。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大气治理措施。项目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塑废	已按照环评要求安装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未建设故无粉尘污染
2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后进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3	落实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项目营运期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认真做好固废处置处置。规范建设固废暂存场所，落实分类收集、暂存要求，做好处理处置的台账记录。	已落实，已按照环评要求规范建设固废暂存场所
5	若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变动。
6	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落实

6、项目建设情况



图 6-1 圆盘机



图 6-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6-3 危废仓库

7、验收评价标准

7.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城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如下表-1 所示

表 7-1 城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受纳水体
废水排放标准	6-9	400	40	180	200	运粮河

7.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其厂区内还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7-2。

表 7-2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m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圆盘机、热定型机及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圆盘机、热定型机	非甲烷总烃	70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10

7.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详见表 7-3。

表 7-3 营运期噪声评价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7.4 固废处置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

8、验收监测内容

8.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污水总排口	4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8.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主要监测厂界上下风向的颗粒物浓度。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厂界一个点，下风向厂界三个点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同时监测进出口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8.3 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9、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状监测，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废气、废水、噪声、生物、质控篇）》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在生产工况稳定条件下进行监测，且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噪声测量仪器使用多功能声级计。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控制在 ± 0.5 分贝以内。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9-1。

表 9-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备注	/		/

9.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9-2。

表 9-2 验收使用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名称	仪器型号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AWA6228+、AWA6021A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仪	KHCOD-12
悬浮物、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电热鼓风干燥箱	FA2004、DHG-914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非甲烷总烃	大气采样仪、气相色谱仪	QC-2B、GC-9790 II

9.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9-3 采样分析人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	岗位	是否持证上岗
1	江臻	采样员	是
2	黄淼海	采样员	是
3	施国宏	采样员	是
3	潘朝云	分析员	是
4	石文鑫	分析员	是
5	徐一平	分析员	是
6	钱星星	分析员	是
3	潘朝云	分析员	是

9.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9-4 废水水质控结果一览表

平行样名称	平行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pH 值（无量纲）	ZH200420003w1101	7.33	7.33	0	合格
	ZH200420003w1101*	7.33			
化学需氧量	ZH200420003w2101	117	118	0.4	合格
	ZH200420003w2101*	118			
悬浮物	ZH200420003w1101	40	39	2.6	合格

	ZH200420003w1101*	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ZH200420003w1101	34.9	35.7	2.2	合格
	ZH200420003w1101*	36.5			
氨氮	ZH200420003w1101	10.7	10.5	1.9	合格
	ZH200420003w1101*	10.3			

9.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

9.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噪声仪器校验见下表。

表 9-5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21.01.27	93.8	93.8	0 dB	±0.5dB	合格
2021.01.28	93.8	93.8	0dB	±0.5dB	合格

10、验收监测结果

10.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与分析

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安全鞋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1 月 28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见表：

表 10-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统计一览表

日期	产品	当日产量（双/d）	设计产量（双/d）	负荷
2021.01.27	安全鞋	2850	3334	85.5%
2021.01.28		2660	3334	79.8%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且产能达到环评设计的 75%以上，各项环保措施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0.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与分析

10.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0-2。

表 10-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采样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和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1.01.27	污水处理站出口	1	353	22.8	126
		2	352	23.1	119
		3	349	22.5	137
		4	351	22.7	148
	日均值		351	22.8	132
2021.01.28	污水处理站出口	1	354	23.2	133
		2	352	22.9	110
		3	348	23.3	120
		4	350	22.7	142
	日均值		351	23.0	126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生活废水排放口 COD 日平均最大浓度为 351mg/L；悬浮物日

平均最大浓度为 132mg/L；氨氮日平均最大浓度为 23.0mg/L，均符合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

10.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3.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1.01.27	上风向 G1	0.48	0.47	0.47	/
		下风向 G2	0.51	0.51	0.50	0.52
		下风向 G3	0.52	0.52	0.51	
		下风向 G4	0.52	0.52	0.52	
	2021.01.28	上风向 G1	0.49	0.48	0.48	/
		下风向 G2	0.52	0.51	0.53	0.53
		下风向 G3	0.51	0.51	0.51	
		下风向 G4	0.51	0.52	0.50	
备注	/					

表 10-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日期、项目、批次				监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³/h	mg/m³	kg/h
有机废气 排气筒进 口(DA001)	2021.01.27	非 甲 烷 总 烃	1	9515	55.9	0.5319
			2	9515	54.9	0.5224
			3	9515	54.7	0.5205
	2021.01.28		1	9993	42.7	0.4267
			2	9993	41.9	0.4187
			3	9993	39.9	0.3987
监测点位、日期、项目、批次				监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³/h	mg/m³	kg/h
有机废气 排气筒出 口(DA001)	2021.01.27	非 甲 烷 总 烃	1	11660	27.5	0.3206
			2	11660	21.2	0.2472
			3	11660	17.7	0.2064
	2021.01.28		1	12856	28.4	0.3651
			2	12856	27.0	0.3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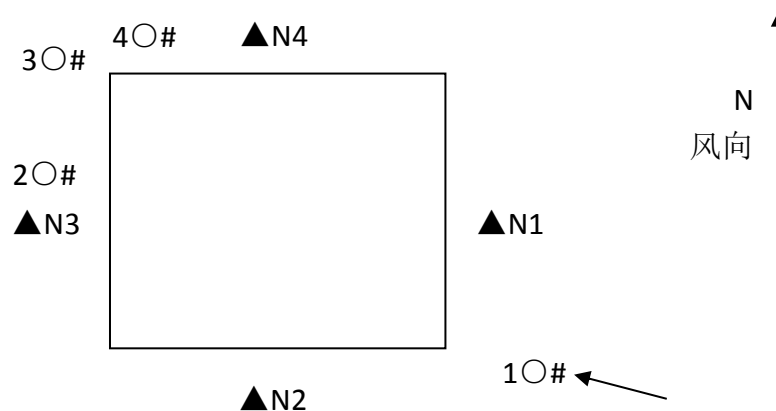
			3	12856	22.9	0.2944
--	--	--	---	-------	------	--------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53\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出口最大浓度为 $28.4\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其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限值。

10.2.3 厂界噪声

表 10-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6.6	48.7	57.1	47.1
N2	南厂界	59.8	47.9	59.3	46.4
N3	西厂界	55.7	47.6	56.4	47.8
N4	北厂界	56.8	46.3	56.6	47.5
备注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图 10-1 监测点位图

10.2.4 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下料工序及针车打扣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辅料使用产生的废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废边角料（主要为废革、废皮等）和残次品（主要为废鞋底和废鞋）收集后外

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10-5。

表 10-5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15t/a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
		残次品	0.5t/a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
		生活垃圾	22.5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24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委托有资质单位

11、验收结论与建议

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关于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作出如下分析：

表 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表

条款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本项目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为 C195 制鞋业，按照排污许可执行规范为登记管理，本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手续，回执编号 91341300MA2UXKHQ4P001Y。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该建设项目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况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无

11.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1.2.1 工况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1 月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且监测的两天工况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满足验收要求。

11.2.2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鞋底注塑工序圆盘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运粮河。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11.2.3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涂胶、热定型、鞋底注塑、刷胶上底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在圆盘机、热定型机及刷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53\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出口最大浓度为 $28.4\text{mg}/\text{m}^3$ 。有组装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其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限值。

11.2.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生产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基础减震、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区周边没有噪声敏感点，噪声不会对居民区等敏感点声环境产生影响。

11.2.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下料工序及针车打扣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辅料使用产生的废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所有固废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均得到有效处置。

11.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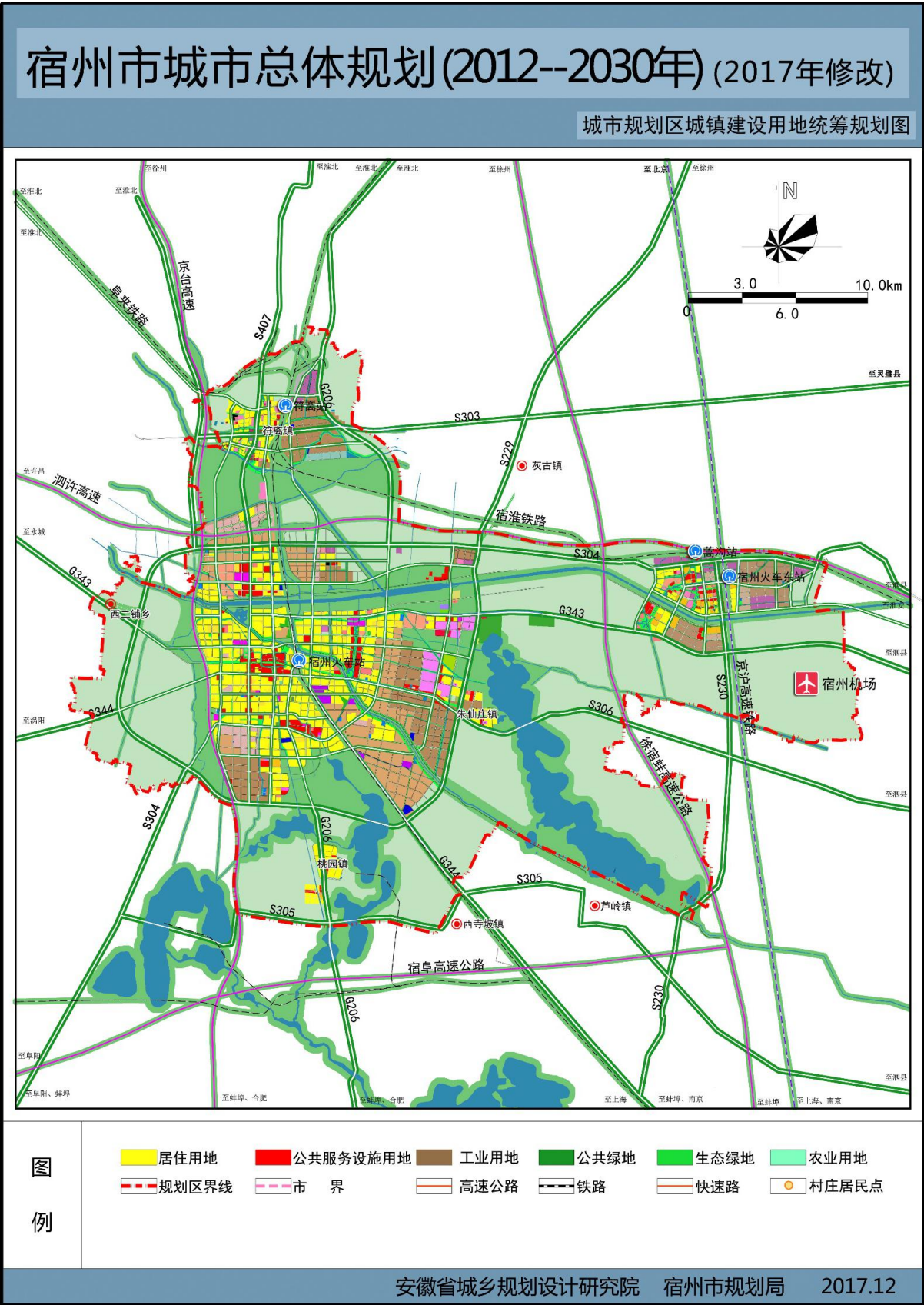
序号	污染源分类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1	水污染源	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经检测，项目出水指标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大气污染源	在圆盘机、热定型机及刷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其厂区内还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限值要求	已安装要求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建有排气筒，经检测，有组织排放浓度和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相关标准；打磨工序取消故无打磨粉尘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降噪措施，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对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残次品及打磨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车间 2 层材料仓库内设 1 间 20m ² 的固废暂存间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置防渗、防雨、防风吹措施，并设置标牌	已建有固废暂存间，相关危废已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置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 1 层成品仓库内设 1 间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	已落实
		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已落实
5	土壤和地下水	胶水库和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防渗要求	已落实

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和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环保措施均正常运营，且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大于设计能力的 75%；运行工艺和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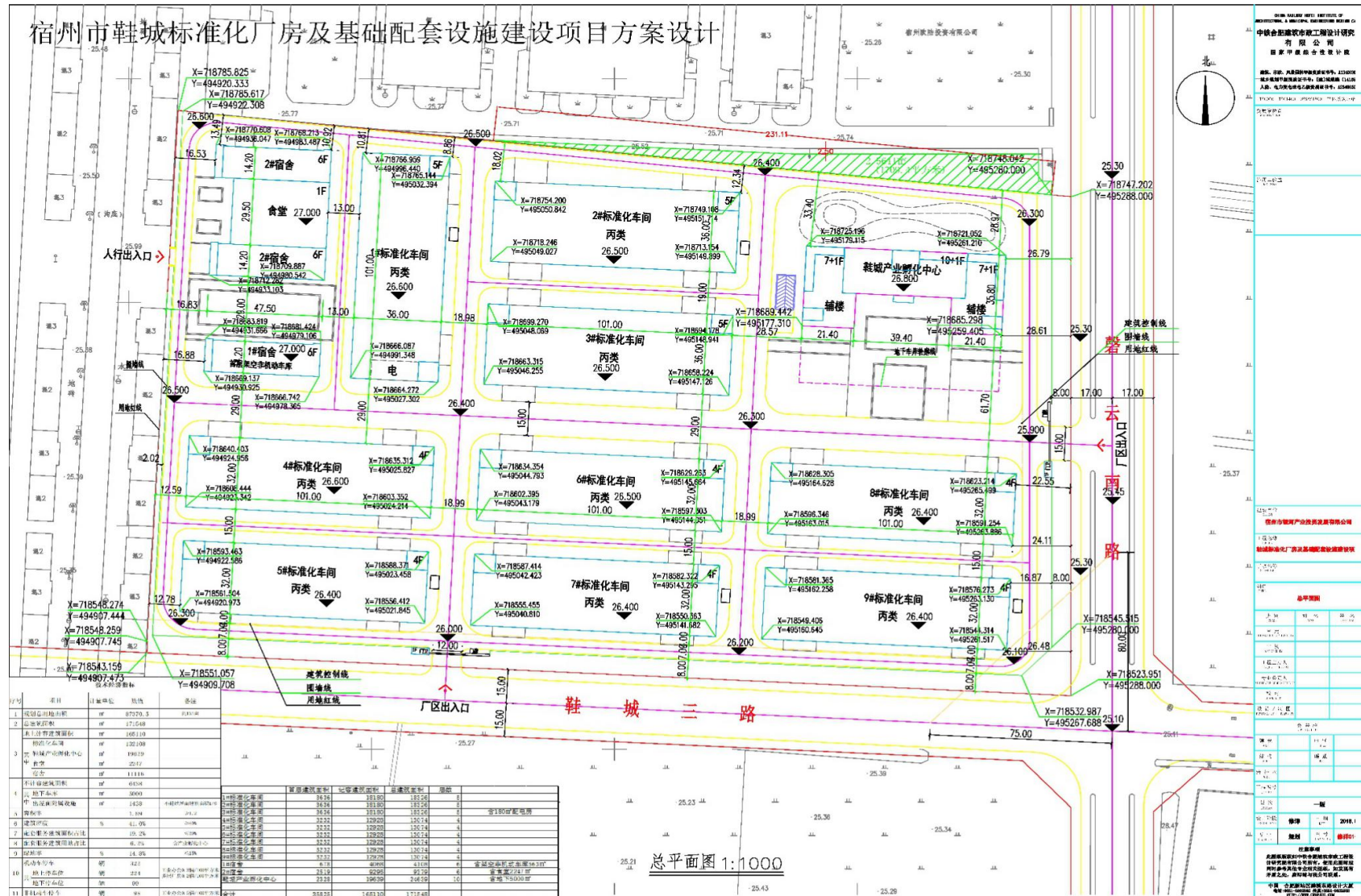
综上，“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安全鞋生产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完成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

11.4 建议

- 1、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进行维护，确保设施运行正常；
- 2、厂区垃圾及时清运处置，保持厂区卫生；
- 3、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在鞋城位置图

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管委员会文件

宿鞋城函〔2019〕73号

关于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安全鞋生产项目备案的函

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安全鞋生产项目备案的申请》收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艺方案可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备案。

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租赁鞋城标准化厂房，购置针车6条生产线，成型2条生产线以及其他辅助设备，如成型有前帮机，后帮机，烘箱，砂轮机，抛光，除皱机等，针车有单针一体机，双针车，修边机，烘箱，拼缝机等，裁断有下料机，烫衬机，定型机，复合机等其他辅助设备。

- 1 -

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 2000 万元。所有资金全部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估算：项目建成后，可带动就业人员约 150 人，年产值 3000 万元以上，年创税收约 70 万元以上。

请据此办理环评、安全等相关手续。

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

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印发

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安全鞋生产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安全鞋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法人	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标准化厂房内		占地面积	
主要建设内容	租赁鞋城标准化厂房，购置针车6条生产线，成型2条生产线以及其他辅助设备，如成型有前帮机，后帮机，烘箱，砂轮机，抛光，除皱机等，针车有单针一体机，双针车，修边机，烘箱，拼缝机等，裁断有下料机，烫衬机，定型机，复合机等其他辅助设备。			
经济及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可带动就业人员约150人，年产值3000万元以上，年创税收约70万元以上。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3000万元	
资金来源	1、单位自筹			5000万元
	2、银行贷款			
	3、股票债券			
	4、社会集资			
	5、个人资金			
	6、外商投资			
	7、其他			
计划动工时间	2019年10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4月
申请文号			申请时间	2019年10月9日
备注：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件

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标准化厂房 意向租赁协议

出租方：宿州现代制鞋产业园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乙方意向承租甲方标准化厂房事宜，在平等、互利、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意向协议。

第一条 标准化厂房基本情况

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标准化厂房共9栋，分为A、B两种类型。A型厂房：1#、2#、3#楼，共三栋，每栋5层，每层建筑面积3636平方米；B型厂房：4#、5#、6#、7#、8#、9#楼，共六栋，每栋4层，每层建筑面积3232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面积及期限

- 1、乙方意向承租 6 号楼第 一、二 层，共计 6464 平方米。
- 2、意向租赁期限 5，自 2019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双方约定

1、甲方在厂房具备使用条件时，同乙方签订正式租赁合同，按照协议约定将厂房交付乙方租用。

2、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租赁合同

为准。

3、乙方在接到甲方厂房交付通知后，应及时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30 天内未与甲方签订正式租赁合同的，甲方可将约定厂房另行出租。

4、甲、乙双方签订正式租赁合同后，本协议自动解除。

第四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及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等有效。

甲方：宿州现代制鞋产业园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

乙方：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MA2U2N044P			
营业执照			
名称	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金康敏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鞋业、加工、销售;安全防护用品制造、加工、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8 月 30 日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零云南路与鞋城三路交叉 ☐ 中国现代制鞋产业城标准化厂房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 营业执照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

宿环建函〔2018〕54号

宿州市环保局关于宿州市银河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鞋城标准化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宿州市银河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宿州市银河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鞋城标准化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宿州市银河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鞋城标准化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磬云路与鞋城三路交叉口，总投资 50000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约 87370.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8480 平方米，包括 9 栋标准化厂房、1 栋企业孵化中心、3 栋宿舍楼，并配套建设鞋城三路西延段。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

- 1 -

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设置排放标准，入驻企业需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环评及其审批意见要求，排放污染物。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请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市环保局。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8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印发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函〔2020〕48号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安全鞋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安全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在安徽省宿州市磬云南路与鞋城三路交口中国现代制鞋产业城标准化厂房6#楼1、2层建设安全鞋生产项目，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6464平方米，项目建设6条针车流水线、2条成型生产线以及其他生产辅助设备。项目已经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管理委员会以宿鞋城

函[2019]73号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严格落实大气治理措施。项目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塑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后进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落实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认真做好固废处置处置。规范建设固废暂存场所,落实分类收集、暂存要求,做好处理处置的台账记录。

四、若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

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

- 3 -

附件 6 本项目环评批复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1012200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122006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安徽臻荣科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
联系人	钱总	联系电话	17355788821
来样方式	自采	委托日期	2021.01.22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人员	江鑒、施国宏、黄淼海	采样日期	2021.01.27-01.28
分析人员	江鑒、施国宏、黄淼海、潘潮云、石文鑫、钱星星、徐一平	分析日期	2021.01.27-01.29
检测内容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仪器及编号	QC-2B 大气采样仪- ZH0080 QC-2B 大气采样仪- ZH0081 QC-2B 大气采样仪- ZH0082 QC-2B 大气采样仪- ZH0087		
检测仪器及编号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ZH002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0001 FA2004 电子天平-ZH0010 DHG-914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ZH0005 AWA6021A 声校准器-ZH0084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ZH0085		
编制人:	郑妍		
审核人:	程柏		
批准人:	刘明		
签发日期: 2021年 1月 29日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122006

检测报告

表 1-1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位、日期、批次		监测项目	单 位	监测结果
有机废气 排气筒进 口 (DA001)	2021.01. 27	测点截面积	m ²	0.2
		动压	Pa	176
		静压	KPa	-0.36
		废气平均流速	m/s	13.6
	2021.01. 28	测点截面积	m ²	0.2
		动压	Pa	194
		静压	KPa	-0.36
		废气平均流速	m/s	14.6
有机废气 排气筒出 口 (DA001)	2021.01. 27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6
		动压	Pa	132
		静压	KPa	0.06
		废气平均流速	m/s	12
	2021.01. 28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6
		动压	Pa	161
		静压	KPa	0.06
		废气平均流速	m/s	13.3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122006

检测报告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日期、项目、批次				监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 ³ /h	mg/m ³	kg/h	
有机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DA0 01)	2021.0 1.27	非甲 烷总 烃	1	9515	55.9	0.5319	
			2	9515	54.9	0.5224	
			3	9515	54.7	0.5205	
	2021.0 1.28		1	9993	42.7	0.4267	
			2	9993	41.9	0.4187	
			3	9993	39.9	0.3987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日期、项目、批次				监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³/h	mg/m³	kg/h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2021.01.27	非甲烷总烃	1	11660	27.5	0.3206	
			2	11660	21.2	0.2472	
			3	11660	17.7	0.2064	
	2021.01.28		1	12856	28.4	0.3651	
			2	12856	27.0	0.3471	
			3	12856	22.9	0.2944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122006

检测报告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1.27	第一次	9.0	101.67	东南	2.5
	第二次	9.2	101.67	东南	2.6
	第三次	9.3	101.67	东南	2.1
2021.01.28	第一次	10.1	101.87	东南	2.3
	第二次	10.4	101.87	东南	1.5
	第三次	10.6	101.87	东南	1.6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2021.01.27	上风向 G1	0.48	0.47	0.47	/
		下风向 G2	0.51	0.51	0.50	0.52
		下风向 G3	0.52	0.52	0.51	
		下风向 G4	0.52	0.52	0.52	
	2021.01.28	上风向 G1	0.49	0.48	0.48	/
		下风向 G2	0.52	0.51	0.53	0.53
		下风向 G3	0.51	0.51	0.51	
		下风向 G4	0.51	0.52	0.50	
备注	/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122006

检测报告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和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1.01.27	污水处理站出口	1	353	22.8	126
		2	352	23.1	119
		3	349	22.5	137
		4	351	22.7	148
	日均值		351	22.8	132
2021.01.28	污水处理站出口	1	354	23.2	133
		2	352	22.9	110
		3	348	23.3	120
		4	350	22.7	142
	日均值		351	23.0	126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122006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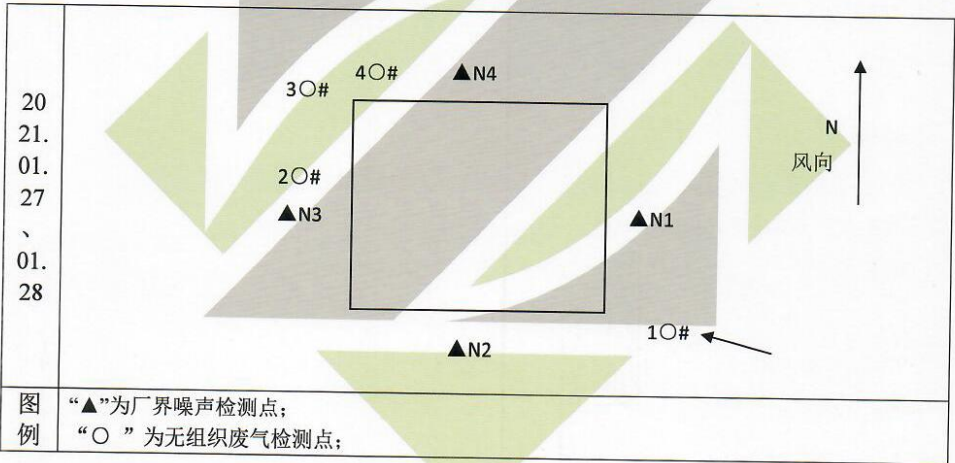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6.6	48.7	57.1	47.1
N2	南厂界	59.8	47.9	59.3	46.4
N3	西厂界	55.7	47.6	56.4	47.8
N4	北厂界	56.8	46.3	56.6	47.5
备注	/				

检测点位图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122006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报 告 结 束 】